

宁夏大学建筑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部署做好我校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在确保安全平稳、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工作原则

1、确保复试工作安全平稳。科学组织复试各项工作，强化考试组织管理，严格试卷安全保密，加强考场安全检查，做实做细考生服务，切实保障复试工作安全平稳。

2、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严格复试组织管理，科学制定复试方案，精心设计复试内容，合理制定评分标准，确保复试每个环节有章可循、程序规范、结果公开。

3、确保科学选拔、客观评价。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进一步完善复试考核评价机制，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高层次拔尖人才脱颖而出。各学科应根据学科特色科学合理设计复试内容，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和方法，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创新能力和潜力等方面的考核。

二、复试组织

1、学部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部长担任，监督小组组长由书记担任。学部负责组织、指导各学院做好招生复试各项工作，并开展监督检查。

2、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组长由书记担任，成员包括相关专业的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硕士生导师，负责制订学院复试工作具体方案。

3、学院按专业、复试人数和复试内容随机组成若干综合复试小组，负责本组复试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每个综合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成员包括本专业教师和其它科目专业教师，须指定其中 1 人为组长。

4、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复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须统一。

5、学部制订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培训办法和行为规范。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教师参与复试工作，工作小组成员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本单位，执行回避制度；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明确复试小组成员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负责组织召开所有复试教师工作会议，进行复试工作培训，使复试教师了解复试办法、明确复试要求和工作责任，系统掌握复试流程，保证质量。负责对所有复试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工作教育，复试工作人员须对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复试小组名单、考生分组情况、考生成绩、考生个人信息等保密；所有工作人员均须签订《保密责任书》。

6、复试必须全过程现场录音、录像。

7、学部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包括联系部门、电话号码等，并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并按照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三、复试方式

2025年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

四、复试考生

1、第一批次为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达到我校公布的复试基本要求的上线考生。参照我院官方网站发布的《宁夏大学建筑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一志愿考生名单》。

2、第二批次为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平台申请，经我校审核同意、本人确认参加复试的调剂考生。

第一志愿复试结束后出现缺额则按不低于招生计划缺额人数的1.2倍调剂选拔进行复试，调剂选拔规则按照教育部及学校调剂办法执行。调剂考生按照“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调剂操作，由于考生本人修改调剂志愿导致学校下载调剂考生报名信息库中无考生报名信息的，责任由考生自负。学院确定调剂人选后，由学校研招办网上通知考生参加复试，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是否参加复试，逾期未回复或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联系的视同放弃复试资格。

五、复试时间安排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暂定于3月21日-23日，调剂考生复试在4月8日以后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宁夏大学研究生院网站通知，具体安排如下：

复试工作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3月21日 14:00-16:00	资格审查	宁夏大学文萃校区知行楼三阶教室
3月21日 16:00-18:00	复试相关事宜安排	宁夏大学文萃校区知行楼三阶教室
3月22日上午 8:30-11:00 (9:00开考，考试时间为2小时)	专业课笔试	宁夏大学贺兰山校区笃行楼411
3月22日下午	专业课面试、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	宁夏大学贺兰山校区笃行楼422

六、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前，书院选派专人负责组织对考生报名材料的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严格采取“两识别”、“四比对”等措施，对不符合报考资格者不予复试。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之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否则不予复试。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

1、考生须提供初试准考证、二代居民身份证、往届生提供学历证书和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供每学期均注册的学生证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政治思想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表等，以及学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对考生身份审查

复试开始前，工作人员应认真核对考生身份证上的照片是否与本人、准考证的照片一致，综合比对“宁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中考生信息，对考生身份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3、对考生报考条件审查

以教育部相关规定和《宁夏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要求为审查条件。

4、对毕业证书审查

复试阶段各学部根据考生提供的材料须进行以下核对工作：

须对非应届考生的毕业证书进行严格审查。对毕业证书有疑问的，应及时向考生毕业学校进行调查，也可要求考生到教育部指定认证机关认证。

应届考生须核对学生证上的入学年月是否正确，是否按期注册。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对于不能按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应届毕业生不予录取。

在境外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复试时须核查其认证证书。

凡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提示学籍学历有疑问考生，必须提供本人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对同等学力考生审查

成人、自考、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不加试。但在录取当年 9 月 15 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审查同等学力考生是否为大专毕业后工作两年或两年以上。

6、对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审查

除（1）至（5）项要求外，还须提交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和《宁夏大学接受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7、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考生审查。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及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还须核查考生本人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并收取复印件。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在复试前经个人申请可转为普通计划，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8、非全日制考生录取类别为定向，确定拟录取后须提交《宁夏大学招收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

9、加分项目

我校根据教育部研招网后台下达的加分库对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加分，若考生符合加分政策但并未获得加分的，应尽快联系相关主管部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根据后台的增补数据及时更新加分。各书院应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核实。

10、对考生身心健康状况审查

考生在复试资格审核时进行心理健康测试，在确定拟录取后进行体检，具体形式另行通知。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体检以及身心健康状况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复试工作及成绩计算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综合能力（专业课笔试、专业课面试），外语听说能力（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健康状况测试）三部分内容。其中综合素质能力不做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所有复试内容均统筹安排在现场复试中进行。

1、专业课笔试。所有专业均必须进行专业课笔试。专业课笔试命题、阅卷等工作由学院组织进行，试题（含试卷、答案和评分标准）由研究生院妥善保管，复试试题及答案在启封前属国家机密材料。笔试满分为100分，时间2小时。

2、专业课面试。面试以口试方式为主。口试采用试题提前命制、装袋密封，考生现场抽题回答的形式进行，面试情况须有详细记录。

3、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考生（非英语专业）的听力与口语能力水平测试由学院安排，并制订相应测试办法和明确的评分标准，每个面试小组须配备2名或2名以上主考教师。主考教师须由精通外语的教师担任。面试试题须事先命制若干套，考生以抽签方式确定面试题目。对于听力、口语成绩偏低的考生，学校将根据情况，慎重录取。

4、复试总分为100分，其中专业课笔试占45%，专业课面试占35%，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占20%。专业课笔试时间为2小时，专业课面试时间每个考生不少于20分钟，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每个考生不少于10分钟。

5、复试成绩公示、报送。各学院复试结束后将成绩汇总至学部，学部应及时在本单位网站公示所有参加复试考生成绩并将成绩录入研招平台；同时将《研究生复试成绩表》提交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成绩表中复试小组须明确是否录取意见，

并说明原因。复试成绩是专业课笔试、专业课面试、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等加权后的百分制成绩。

6、录取总成绩。考生复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者，其复试成绩与初试成绩加权求和后为总成绩，由学校依据总成绩排序依次择优录取。其中，初试成绩权重占 60%，复试成绩权重占 40%。

录取总成绩（百分制并保留 2 位小数）=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0.6+复试成绩*0.4。

（注：初试科目满分若为 500 分，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初试总分/5，初试科目满分若为 300 分，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初试总分/3。）

7、同等学力考生复试除参加上述各项内容的复试外还须加试两门所报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考试形式一律采用笔试，每门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均为 100 分，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如有 1 门加试科目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8、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9、复试期间还将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其他情况审查，考核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不予录取。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八、录取

根据各学院招生计划、考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录取总成绩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上报学校研究生院。

1、录取原则

（1）根据考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若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调剂考生可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2)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根据《宁夏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专项计划录取方案》确定拟录取考生。

2、信息公开

录取工作结束后我校将在研究生院官网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其他

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违纪作弊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或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取消其录取资格。

九、复试的监督与复议

1、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部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要完善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2、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

学部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纪检委员、教师代表不少于三人的监督小组，对本单位复试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3、实行信息公布制度

复试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等信息按规定的时间及时公布。

4、实行复议制度

为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各学部受理投诉和申诉应及时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并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涉及招生政策、原则的，由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涉及复试过程等问题的，由相关学部负责解释。

5、监督与投诉

为了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坚决抵制不正之风。研究生院将监督、抽检、配合各院的工作，确保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为考生设立投诉电话，学部：0951-2062005，研究生院：0951-2061096，邮箱：yzb@nxu.edu.cn。

十、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部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与研究生院商议决定。

十一、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宁夏大学工程与地理学部所有。

宁夏大学建筑学院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宁夏大学建筑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上线名单

序号	考生编号	姓名	报考学院	报考专业	学习方式	研究方向	政治	外国语	业务课1	业务课2	总分	备注
1	107495000005393	李文华	建筑学院	人工环境工程（含供热、通风及空调等）	全日制	不区分研究方向	69	58	85	136	348	